

簽 於 師範學院數理教育研究所

日期：109/09/03

主旨：檢陳數理教育研究所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暨 第7次品質保證認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1份(如附件)，請核示。

說明：旨揭會議業於109年9月3日召開完竣。

擬辦：奉核後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會辦單位：

決行層級：第二層決行

——批核軌跡及意見——

1.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9/03 17:12:13(承辦)：
2.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召集人 林志鴻 109/09/07 13:08:14(核示)：
3. 師範學院 院長 黃月純 109/09/08 10:23:22(決行)：

閱(代為決行)

4. 師範學院 數理教育研究所 助教 侯惠蘭 109/09/09 08:58:11(承辦)：

裝

訂

線

#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暨 第 7 次品質保證認可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一、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二、地點：科學館四樓 I111 研討室

三、主席：林志鴻 召集人

紀錄：侯惠蘭

四、出席：如簽到單

五、上次會議決議處理情形：

1、本所 110 學年度 2 名公費生，一致同意向分發縣市及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延長一年，於 113 學年度分發，並於 110 年 1 月 18 日至 2 月 5 日間擇期辦理甄試，請師培中心協助發文。

處理情形：經洽詢師培中心承辦人員表示：以上規定係指教育部 110 學年度起核定的名額，而本所 110 學年度 2 位公費生是在 109 學年度核定，因此不適用本項要求，不須申請延後分發。

2、修訂本所 109 學年度起適用之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

處理情形：送師培中心備查。

六、主席報告：

各位老師好，暑假進入尾聲，今天請各位來主要是召開實地訪視的行前會議，9 月 10 日將進行本所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視，當天相關流程及事項，請各位老師共同討論並協助相關事宜。

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數理所 109 年度品質保證認可評鑑實地訪視相關作業，提請討論。

說明：

1、本所 109 年 9 月 10 日(四)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進行實地訪視，預定的流程表，請卓參。

2、數理教育研究所品質保證認可報告書及附件，請參閱附件一、二。

3、三位審查委員自我評鑑報告書的書面審查意見，針對審查意見之待釐清問題及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如附件三。

決議：

1、修正通過審查意見之待釐清問題及自我評鑑回應委員暨自我改善情形結果表。

2、通過實地訪視流程表及教師配合事項，如附件 P.1-2。

## 提案二

案由：數理所 109 學年度公費生甄選是否需修習本所開設之三門課，提請討論。

說明：

- 1、109 年 3 月 26 日本所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甄選資格第 2 點：申請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三門課。
- 2、碩一科教組同學詢問是否如 108 學年度一樣，修習必選修之三門課列為甄選資格，以及如果已經修過可否抵免。
- 3、因開學在即，須及早確定，以免影響學生選課，請討論。

決議：

- 1、依規定修過之課程可抵免，惟本所 109 學年公費生甄選資格：申請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三門課，有意參加公費生甄選者需於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修習上列三門課。
- 2、修訂本所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資訊專長，加註自然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如附件 P.3-6。

## 提案三

案由：數理所 109 學年度導師制度及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1、本所 108 學年度起碩一導師科教組與數教組各 1 人，碩二以上則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 2、本所目前學生人數 51 人，科教組 16 人(碩一 4 人、碩二 5 人、碩三 2 人、碩四 5 人)、數教組 35 人(碩一 13 人、碩二 9 人、碩三 8 人、碩四 5 人)。
- 3、因學生人數越來越少，建議 109 學年度起科教組 1 位導師，數教組碩一和碩四 1 位導師，碩二和碩三 1 位導師，平均分配學生數，提請討論。

決議：維持 108 學年度之導師制，導師科教組與數教組各 1 人，碩二以上由指導教授擔任導師。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數理教育研究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所務會議  
簽到單

時間：109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至 12 時 30 分

地點：科學館一樓 I111 研討室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召集人	林 志 鴻	林志鴻
教 授	劉 祥 通	劉祥通
教 授	楊 德 清	
教 授	姚 如 芬	姚如芬
教 授	林 樹 聲	林樹聲
副教授	蔡 樹 旺	蔡樹旺
副教授	陳 均 伊	陳均伊
助 教	侯 惠 蘭	侯惠蘭

# 109 年度數理教育研究所品質保證認可作業—實地訪視

## 流程表

時間	項目	說明	人員	地點
09:30-10:00	訪視委員到校	受訪單位派人引領訪視委員前往受訪單位獨立簡報室。	姚老師 陳老師	I206
10:00-10:20	訪視委員預備會議	1.受訪單位安排可容納所有委員討論及資料檢閱之獨立簡報室，並依據受訪單位設置電腦、1 台投影設備。 2.由訪視小組召集人主持會議。 3.訪視委員確認訪視作業流程及座(晤)談名單。		I206
10:20-10:50	相互介紹受訪單位簡報	1.受訪單位主管介紹相關參與簡報人員。 2.訪視小組召集人介紹訪視委員。 3.受訪單位進行簡報。	全體教師	I206
10:50-11:10	受訪單位主管晤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主管進行晤談。	志鴻老師	I206
11:10-11:50	教學設施參訪	受訪單位陪同訪視委員參訪受訪單位之教學相關設施。	全體教師	I110 I106 I210 I305 I401 I409 I509
11:50-13:00	午餐	受訪單位代辦午餐，並安排訪視委員於獨立簡報室用餐。		I206
13:00-14:00	資料檢閱與交流	受訪單位於獨立簡報室實地訪視現場準備相關資料，以佐證自我評鑑報告內容及各項執行成效。	全體教師	I206
14:00-14:30	教師與行政人員晤談	1.訪視委員與 2 至 3 位教師、行政人員進行一對一晤談。 2.受訪單位依委員人數準備 2 至 4 個晤談場地。 3.受訪單位協助邀集受訪人員、引導委員至晤談室及掌握晤談時間。	3 位 工讀生	I206
14:30-15:15	學生/畢業生代表座談	1. 學生/畢業生代表以座談方式進行。 2. 學生代表至少 3 位。 3. 畢業生代表約 3 位，由受訪單位自行安排。	畢業生、 學生代表各 20 分	I206

15:15-16:00	訪視委員 討論會議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彙整訪視委員意見及撰寫實地訪視報告內容。		I206
16:00-16:30	綜合座談	訪視小組與受訪單位進行綜合座談及意見交流。	全體 教師	I206
16:30-17:00	訪視委員 綜合討論 會議	訪視小組召集人召開會議，確認實地訪視報告內容，並提出認可結果建議。	院長	I206
17:00-	完成實地 訪視報告 初稿/離校			I206

# 國立嘉義大學數理教育研究所

## 109 學年度【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資訊專長，加註自然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簡章

109 年 9 月 3 日數理所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4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158984I 號函。

### 二、甄選科別及名額：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資訊專長，加註自然專長師資培育公費生 1 名，於 111 學年度分發嘉義市嘉北國小。

### 三、甄選資格：

- 1.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日間班科學教育組一年級(學號為 109 開頭)在學之研究生。
- 2.申請者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至少需修習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三門課。

### 3.注意事項：

- (1)已修畢教育學程學分者，請自行評估可否最遲於 111 年 6 月通過教師檢定，取得國小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 (2)依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規定：教育學程之修業年限至少二學年(四學期)，並在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修習半年之全時教育實習。目前修習教育學程者，請自行評估是否可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教師證書，順利於 111 學年度(111 年 8 月 1 日)分發。
- (3)公費生應依規定於 111 年 7 月 31 日前畢業(含完成碩士論文)。
- (4)加註自然專長需於畢業前，修習「國立嘉義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自然專長專門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至少 22 學分，並取得國民小學教師自然領域學科知能評量精熟證明。
- (5)史懷哲計畫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一次。
- (6)每學年需 72 小時弱勢學童課業輔導。
- (7)畢業前需通過英文檢定 CEF 架構至少 B1 等級。
- (8)公費生每學期至少需修一門專門或專業課程(2 學分)。
- (9)公費生於畢業前至少需參加研習 36 小時。

#### 四、甄選方式及標準：

- 1.面試及教學演示：占百分之六十。
- 2.學業表現：占百分之三十(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修業成績)。
- 3.書面審查：占百分之十。

#### 五、報名方式

(一)報名費用：不收費。

(二)受理報名時間：年月日(星期)至年月日(星期)

上午9時~12時，下午1時~5時止。

(三)報名流程：

1.報名應繳資料：

(1)學生證。

(2)報名表(附錄一)。

(3)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或修畢國小教育學程證明文件影本(如無免繳)。

(4)書面審查資料：自傳(附錄二)、讀書計畫(附錄三)、專業表現(附錄四)。

(5)108學年度第1學期成績單。

於報名手續完成後，所繳交之書面審查資料概不退還。所附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其錄取資格，並應自行負法律責任。

2.繳交報名表件：請攜帶學生證及報名應繳資料至民雄校區科學館1樓數理教育研究所辦公室報名，如無法親自報名者，請代理人攜帶雙方證件(學生證、國民身分證)代理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3.領准考证→報名完成。



## 六、評分項目

本所甄選評分項目與比例如下表：

評分項目		計分比例	同分比較順序
書面審查、面試及教學演示，與成績計算	<b>面試及教學演示</b> 1.教學演示 20 分鐘：40% (1)自行準備國小自然與生活科技 7、8 冊的單元(南一版，109 年出版)，當場抽一單元試教。 (2)請提前 1 小時報到，先抽試教單元，並於 30 分鐘內完成精簡教案，現場提供教案表格、教科書及文具，不可攜帶任何參考資料及 3C 用品。 (3)教學演示時不可使用教具。 2.面試時間 10 分鐘：20%。 (1) 含自我介紹、科學教育專業知識問答等。 (2)面試時不得繳交任何資料給委員。 3.所有考生皆須參加面試、教學演示。	60%	1
	<b>學業表現</b> 1.本所開設之「教育研究法研究」、「科學教育研究導論」、「科學學習心理學」，此三門課之成績表現。 2.計算方式：以每科之成績乘以學分數，三科加總後，再除以 7(三科合計之學分數)，所得之成績。	30%	2
	<b>書面審查</b> 1.自傳：2% 2.讀書計畫：2% 3.專業表現：6%（教學基本能力檢定、其他優秀表現等證照與榮譽事蹟）	10%	3
備註	一、同分比較順序： 1.面試及教學演示 2.學業表現 3.書面審查(專業表現、讀書計畫、自傳) 二、 <u>年月日</u> 面試及教學演示，時間、順序及地點由數理教育研究所另行公告於本所網頁。		

## 七、放榜

錄取名單（得另列備取名單）經召開公費生甄選研商會議決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年月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http://www.ncyu.edu.tw/> . <http://www.ncyu.edu.tw/ctedu/>)

## 八、成績公告及複查

- (一) 年月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成績單請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簽領。
- (二) 成績複查至 年月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送達)，考生憑准考證親自至數理教育研究所繳交複查申請表(附錄五)申請成績複查。

## 九、報到及備取遞補

- (一) 正取生應於 年月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填妥「錄取報到單」(附錄六)親自(委託)繳交至師培中心辦理報到手續。
- (二) 正取生未報到之缺額，由備取生遞補，備取生遞補事宜，依序以電話通知，遞補時限至 年月日(星期五)下午 5 時止。

## 十、其他注意事項：

- (一) 本簡章於 年月日(星期三)前公告於本校及師培中心最新消息網頁。
- (二) 報名資料不齊全者，不受理申請，亦不接受另立切結書，補繳資料。
- (三) 報名手續未完成，或經申請資格審查不符申請資格者，不得參加甄選。
- (四) 遇颱風警報或其它不可抗拒之重大天然災害時，得緊急調整考試時間，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嘉義縣政府公告為準，順延辦理時間由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另行於網站公告之。
- (五) 所繳資料如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經錄取後發現者，應即撤銷錄取資格；涉及刑事責任者，得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六) 錄取方式按總分高低依序錄取，正取生如有 2 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同分參酌順序比較成績高低，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備取生遞補原則與正取生相同。
- (七) 錄取標準，總成績需達 85 分(含)以上，方符合錄取標準，若申請者皆未達標準，得以不足額公布甄選結果。
- (八) 經甄選為公費生者，自錄取報到後，得享有公費待遇(以師培中心行政作業時間為主)，公費生相關權利與義務悉「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附錄七)、「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附錄八)、本校「師資培育公費生甄選培育與輔導要點」(附錄九)及本校「數理教育研究所師資培育公費生學習輔導要點」(附錄十)等相關法規辦理。